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					學年度教師進修審查表		
申請人姓名		年齡		報考院所	1.		
現任職務		現任職等		教師證書	2.		
任教科目		年資起算	年 月 日	現職之教學年資	3.		
					本校 年 月	合計 年 月	外校 年 月
項 目	內 容			自評(本人)	初審(系所中心會議)		複審(校教評會)
				事實積點	事實	積點	
(一) 年資 最高 15 點	在本校現任職等服務期間，每一年核給 1 點。						
(二) 研究 最高 15 點	1. 獲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之研究著作，每篇 3 點。 2. 發表於國外學術性刊物之專門著作，每篇 3 點。 3. 發表於國內學術性刊物之專門著作，每篇 2 點。 4.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會議之論文，全文者每篇 2 點，摘要者每篇 1 點。 以上著作與論文內容相同者，合併認定為一篇 5. 發表於本校學術性刊物之專門著作，每篇 2 點。 6. 升等著作通過者每篇 4 點；未通過者每篇 2 點。 7. 學術著作，每本 5 點。(合著者等比計算點數)。 8. 依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斟酌核給點數。						
(三) 教學 最高 30 點	1. 教學評量：最高 10 點，初審及複審可根據教務處或進修部資料斟酌核給點數。 2. 教材編寫：每一科目 5-10 點。 3. 媒體製作：每一科目 2 點。 4. 實驗室管理：每一學期 1 點。 5. 依其他優良教學表現斟酌核給點數。						
(四) 服務 最高 30 點	1. 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，每學年 6 點。 2. 兼任二級行政職務及中心主任，每學年 4 點。 3. 兼任行政助理，每學年 2 點， 4. 擔任導師及體育校隊教練，每學年 1 點。 5. 獲選優良導師一次加 1 點。 6.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 0.5 點。 7. 參與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績效卓著者，每學年 1 點至 2 點， 8. 參與辦理招生(含日間部或進修部)每次 1 點至 2 點。 9. 參加推動其他校務具有具體成效者，斟酌核給點數。						
(五) 需求度 最高 20 點	1. 符合本校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等需求度，最高核給 10 點。 2. 教師進修計畫符合本校進修宗旨，最高核給 10 點。						
(六) 獎懲 最高 10 點	1. 由申請人檢具證明列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系所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酌予增加點數。 2. 由系所中心主任及各一級行政主管舉證申請人參加校內外推廣、服務、出席會議之積極性等具體事實，由系所中心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酌予加減點數。						
合 計							
教務處 審核意見		研發處意見		人事室 意見		校 教 評 會 決 議	
校 長 核 示					備	註	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 學年度教師進修計畫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時間	
目前職務		本校服務年資	
所屬系所中心		主要任教科目	
進修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進修	進修學校及系所	
進修主題		進修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期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進修
進修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預期進修成果：(如：配合學校發展、提昇教學品質、個人專業成長...等，本表不敷填寫者請自行繕寫浮)

系所中心 會議決議		教 務 處 審 核 意 見	
人 事 室		校 長 核 示	
備 註			